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高鈺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鈺翔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高鈺翔因詐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數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乃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編號1則屬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，原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於115年1月26日向檢察官請求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

在卷可憑，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罪質各異、時間間隔非短、侵害法益不同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以及本院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受刑人勾選無意見，有卷附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，暨考量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於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宣告刑有關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部分，因無宣告多數罰金情形，而不在本件定執行刑之範圍，惟仍應與本裁定附表所示各罪所定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黃　小　琴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劉　雅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高鈺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以下空白
罪名	洗錢	加重詐欺	
宣告刑	有期徒刑4月 併科罰金3萬元	有期徒刑1年1月	
犯罪日期	109年7月至110年1月間某日	109年7月1日至109年7月8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8721號	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8721號	
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本院	本院	
	案　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572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572號	
	判決日期	114/03/25	114/03/25	
確定判決	法　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	
	案　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4351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4351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12/03	114/12/03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均否	
備　註	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99號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98號	